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15-043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，代表股份 433,854,2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256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2,750,5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.583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7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,103,7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.142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,268,47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.5000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

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以下三个议案均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1. 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3,854,2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%，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3,268,47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6681%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3,853,1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7%，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3,267,37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6679%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3,853,1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7%，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3,267,37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6679%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雪迪龙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